

## 彰化考區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新冠肺炎」疫情國中端防疫配合事項 考試前：

- 一、本次教育會考應試學生除吃飯時間外依規定應全程戴口罩，建請學校應先行讓學生適應習慣戴口罩，避免於應試中拿下口罩衍生違規之情事。
- 二、國教署針對考生所發放之會考專用口罩，請各校務必妥善保管，並於會考前或會考當日再行發放。
- 三、請各國中於會考前一周確實加強體溫量測及掌握學生健康狀況，避免群聚感染。
- 四、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、身障等特殊情形需家長陪考者，請家長填寫「陪考申請表」及「健康關懷問卷」，並請於5月8日前寄送至考區試務會(鹿港高中)，經審核同意發給陪考證後，始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陪考，其餘考生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- 五、為減少群聚問題，各國中考生服務隊(即考生以外之師生)人數以「每班2人，外加5人」為上限。並請於5月8日前將「考生服務隊名冊」連同「健康關懷問卷」報送學校所在考場製作識別證，以利人員掌握。
- 六、請各國中推派一名代表，作為考試當日突發狀況之聯繫窗口。若遇考試當日突被通知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請盡速與縣市政府及考場學校窗口聯繫。
- 七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採檢尚未取得結果者不得參加本次會考，私自參加查證屬實後，除依法處置外，取消資格且不予補救。學校需掌握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名單，並將名單提供至考區試務會及教育處。
- 八、為因應考場學校可能因疫情全校停課，學校需改至備用考場應試，請各校事先規劃前往備用考場(建國科大、員林家商、崇實高工、達德商工)因應措施，如需啟用備用考場，相關學校將依實際狀況分配考試地點。
- 九、國中端需提醒學生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 不開放陪考。
  - (二) 全面配戴口罩。
  - (三) 請考生避免出入人潮擁擠處。
  - (四) 請考生務必提前半小時到場。
  - (五) 請考生多攜帶一個備用口罩，避免損壞或髒汙可以替換。
  - (六) 考生進入考場需出示准考證入場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  - (七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  - (八)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(九)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
### 考試當日：

- 一、因考場內停車空間有限，請考生服務隊成員盡量共乘或以機車、腳踏車等方式前往考場。
- 二、會考當日考生均需量測體溫，倘有發燒之情事(額溫高於 37.5 度以上，耳溫高於 38 度以上)，應試二日皆改至第二預備試場應試。
- 三、考生進出考場及每節考試前後進出試場時，請各校考生服務隊務必派員，依照考場動線規劃於沿線引導考生，並協助維護秩序。
- 四、考生若因病或因故無法配戴口罩，須依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，並檢附證明向考區申請。
- 五、考生及考生服務隊人員於考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保持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，室內 1.5 公尺)。
- 六、請協助提醒學生上述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，避免學生違規。
- 七、中午用餐請各校預先將考生分批，於各考場規劃之戶外用餐區用餐，並派員協助維持秩序與場地清潔，用餐間避免交談，用餐完畢後請學生戴上口罩再回休息區。
- 八、各校擔任考生服務隊成員務必為名冊上人員，請勿擅自更換，進出考場或於考場內請全程配戴識別證以利識別。
- 九、其餘相關防疫措施請務必配合各考場規劃辦理。